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  
4
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  
6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  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 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 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  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  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  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內部作業，  
19 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……說明：（一）  
20 不服本人 114/11/21 依法向東監申代購匯票將普發現金 1 萬寄予  
21 家屬，但但卻不法拖宕約 30 日遲至本申訴提出仍怠不作為，依  
22 CRPD……訴元之。承（一），不服本人向東監申請以該普發 1 萬  
23 現金寄予家屬其卻稱不合法禁止，但卻說不出法令依據且經向行  
24 政院查證並無禁止明文等，依 CRPD……訴元之」（原文照引）。  
25 嗣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提出補充理由，其補充理由為「①不

26 服否准現金寄普發現金，訴元……②不服本函非法用電子文，訴  
27 元……」(原文照引)。

28 四、本件訴願人係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  
29 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 
30 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  
31 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 
32 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3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34 主文。

3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37 委員 馮 成

38 委員 洪家原

39 委員 周成瑜

40 委員 陳荔彤

41 委員 張麗真

42 委員 楊奕華

43 委員 沈淑妃

44 委員 余振華

4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48 部 長 鄭 銘 謙

5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5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